

贺兰县 2022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

2022 年以来，在县委、县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区、市业务主管部门的精心指导下，我县坚持问题整改与推进工作相结合，全力抓好中央依法治国办实地督察法治政府建设反馈意见整改，稳步高效开展全年法治政府建设任务。现将全县 2022 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工作开展情况

（一）加强党的领导，凝聚法治建设合力。县政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切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将法治建设工作列入县域发展总体规划。强化对法治建设的组织领导，严格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建立健全全面依法治县委员会及办公室工作规则，充分发挥县委全面依法治县委员会牵头抓总作用，督促各协调小组充分发挥作用，加快形成左右联动、上下贯通、同频共振的法治工作格局。2022 年，县政府常务会研究法治政府建设工作 35 次，县政府主要领导调研法治政府建设工作 1 次，政府常务会议专题听取法治政府建设汇报 2 次，对法治建设工作批示 10 次，认真宣讲党的二十大关于法治建设等内容。

（二）提高政治站位，深化整改工作思想认识。一是强化安排部署。召开法治政府建设督察整改专题会议，全文传达《中央

依法治国办关于对宁夏回族自治区开展法治政府建设实地督察的反馈意见》，确定专人紧盯问题整改，制定整改问题清单及整改措施，明确责任部门、工作举措、整改时限。**二是**全力推动整改工作。对照中央依法治国办反馈问题，制定印发整改总体方案1个和分项方案3个，逐项逐条压实整改责任，每月对照整改清单督导整改进度。召开县委依法治县委员会会议1次，对整改工作再部署再要求再落实。组织成立督察小组开展专项督察3次，并制发书面督办单2次，确保中央依法治国办反馈意见在规定时间内见底清零。

（三）突出典型示范，全力开展法治政府示范创建。全面对照《宁夏回族自治区法治建设示范指标体系》，重点培育“政府职能依法全面履行”“依法行政制度体系完善”两个单项示范创建项目，补短板、强弱项、堵漏洞，不断优化提升我县依法行政水平。开展县级法治政府示范创建活动，选树在全县范围内居于领先地位，可复制、可推广的典型做法，在银川市率先开展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履职报告评议活动，经过自查自评、实地考察、现场评议、网络投票等环节，确定县税务局、发改局、立岗镇为全县2022年度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履职报告评议优秀单位，在全县形成样本带动效应、营造争当先进氛围，切实提升了我县法治政府示范创建质量和水平。

（四）坚持依法决策，提高重大行政决策水平。一是完善决策机制。建立政府常务会议会前学法制度及法律顾问常态化列席

政府常务会议制度，2022 年政府常务会议会前学法 15 次，法律顾问列席 31 次，增强了领导干部运用法治思维依法决策的能力。

二是规范决策程序。制发《贺兰县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编制指引》《贺兰县 2022 年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截至目前已按法定程序完成决策事项 1 件。制定《贺兰县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实施办法》，2022 年开展征收土地方面的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8 次。

三是加强合法性审查。继续推行政府法律顾问统筹工作，充分发挥法律顾问参谋助手作用，持续优化“法律顾问+司法局专职人员”双重审核模式，2022 年司法局共审查各类文件 213 件，均未出现违法决策情形。对关系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通过政府门户网站公开征求社会公众意见 9 次。

四是建立问题导向。开展重大行政决策“回头看”专项行动，制发《贺兰县重大行政决策“回头看”专项行动方案》，对 2019 年 9 月 1 日以来以县政府、各部门、各乡镇（场）名义作出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进行摸底，重点对作出的 23 项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的程序及存在问题分类提出整改建议，此项工作被自治区党委依法治区办列为正面典型案例在全区范围内通报推广。

（五）深化“放管服”改革，营造良好法治化营商环境。

一是深入推进“跨省通办”改革。推出“跨省通办”“区内通办”事项清单 218 项，办理“跨省通办”事项 3547 件，提升企业开办“一网通办”效能，实现企业开办全流程 3 小时办结。

二是精简行政审批环节。全县行政许可事项累计减少申请材料 1360 个，

减少审批环节 932 个，减少办理时限 1507 个工作日，为公众提供高效服务新模式。**三是**推进“一业一证”改革。覆盖业态扩大至 40 个，设立“一业一证”专窗，办理“一业一证”330 余件。简化办理模式，实施“一窗受理、一次提交”，梳理县级“一件事一次办”事项 50 项，让政务服务更便捷、让群众少跑腿。**四是**严格清单管理制度。动态调整 147 项职权事项，梳理县级告知承诺制证明事项 198 项，编制“互联网+监管”监管事项实施清单 481 项，做到法定职责必须为、法无授权不可为，全面提升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效能。

（六）严格规范执法，提升行政执法能力和水平。**一是**严格贯彻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有效利用政府门户网站等载体公示各类行政执法信息 32066 条，统一管理音像记录信息 1020 条。全县 31 家行政执法单位设置专门的法制审核机构 12 个，配备专职审核人员 35 人，占全县行政执法人员总数的 5.6%，开展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共 1595 次。**二是**严格执法证件资格审核，组织全县 187 人新增申领行政执法证件并参加法律专业考试，对全县持证 562 人的占编、在岗等情况进行核查清理 2 次，对不符合办证条件的 26 人进行清退，从源头严把行政执法人员“准入关”。**三是**落实“首违不罚”清单。县公安局交巡警大队建立“交通违法首次警告”机制，积极落实“首违警告”政策惠及千余人，彰显行政执法温度。下一步，司法局将指导各行政执法单位全面落实“首违不罚”“包容免罚”清单制度，促进行政

执法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统一。**四是**强化行政执法培训质效。印发《贺兰县 2022 年行政执法培训方案》，结合我县典型败诉案例及执法问题设定培训课程，共组织 3 期行政执法专题培训班，300 余人次参加培训。通过常态化开展行政执法专题培训，分批组织培训对象、科学设置培训课程、逐步提升培训质效，提升行政执法整体水平。**五是**积极探索重点领域实行跨部门领域执法。印发《贺兰县乡镇（街道）和县直部门行政执法衔接配合和案件移送工作办法》，梳理乡镇执法事项 62 项，街道办执法事项 19 项。成立联合执法检查组对全县范围内九小场所开展消防安全检查，检查九小场所 2468 家，发现隐患 486 处，开展常态化校园安全检查并下发校园安全治安隐患整改通知书 56 份，并及时函告推动隐患全部整改到位。通过加强关系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重点领域的执法力度，依法及时查处相关违法行为，维护群众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

（七）提升监督效能，督促指导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一是**常态化开展行政执法不作为乱作为专项活动。制发《贺兰县行政执法不作为乱作为监督举报工作制度》，对行政执法不规范行为进行监督，并责令及时整改，最大限度降低行政相对人的损失。**二是**开展执法案卷评查工作。邀请政府法律顾问及执法协调小组成员单位组成案卷评查小组，对全县 31 家行政执法单位 2022 年已办结的各类行政执法案件开展案卷集中评查，并下发通报，精准指导各行政执法单位规范文字全过程记录信息。**三是**有效发挥

行政执法监督平台作用。确定专人负责宁夏行政执法监督平台与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平台的使用管理，通过线上查阅案件信息及证据文书材料等，对各执法单位录入的案卷进行实时监督检查，对执法过程中存在执法不规范等问题，通过系统“案件监察”功能线上反馈监督指导意见，并通报平台应用总体情况2次，提升全县行政执法信息化建设水平，实现行政执法监督全覆盖、全方位、全过程。**四是**强化督查检查。对农业农村局、综合执法局等重点执法领域开展行政执法专项督查2次，针对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意见建议，发挥督查的督办导向作用，持续推动我县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

（八）规范流程标准，提升行政规范性文件法治化水平。一是健全审核机制。印发《关于公布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主体和合法性审核机构的通知》《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重大事项合法性审核工作的通知》，明确行政规范性文件法制审核机构、合法性审核范围、流程及标准。**二是**推行“政府法律顾问+司法局专职审核人员”双重审核模式，对县级制发的17件行政规范性文件逐一审查确认其合法性，确保全县制发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内容符合上位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三是**严格执行法定程序，2022年制发的17件行政规范性文件均按照规定在法定时限内向人大常委会及银川市人民政府备案审查，备案率及备案及时率达100%。**四是**常态化开展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对现行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2次，专项清理1次，均不存在违反上位法律法规

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维护了国家法治统一和政令畅通。

（九）注重争议化解，高效开展行政应诉及复议工作。一是认真推进行政应诉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印发《关于开展行政应诉突出问题专项治理的实施方案》，将行政应诉突出问题专项治理纳入法治建设任务有力推进。落实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要求，制定《贺兰县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工作规定》《贺兰县重大行政诉讼代理人出庭应诉工作规定》，政府常务会组织专题学习，并对出庭应诉工作作出安排部署，2022年下半年全县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为100%。建立案件化解协调机制，2022年组织召开案件协调会34次，通过协调化解引导原告撤诉的一审案件15件，及时高效化解矛盾纠纷。二是积极推进行政复议体制改革。印发《贺兰县行政复议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组建贺兰县行政复议咨询委员会，制定《贺兰县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咨询委员会工作规则（试行）》，召开案件咨询会4次，为疑难复议案件办理提供思路。2022年新接收行政复议申请37件，其中受理34件，不予受理3件，办结31件。依托行政争议调解中心开展行政争议调解工作，成功调解案件6件，2022年度复议案件调撤率为19.3%。建立复议应诉工作情况定期通报制度，编制《贺兰县行政诉讼典型案例》，举办行政复议及诉讼实务培训班3次，不断提高行政机关依法行政意识。2022年，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率、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有效提升，行政争议发生率大幅下降，诉源治理取得实效，并未收到司法建议、检察建议。

二、存在的问题

一年来，我县在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方面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距离区、市关于法治建设的要求还存在一定差距：**一是**法治政府建设水平不均衡，个别单位落实法治建设意识还不强，法治政府建设成效不显著。**二是**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后评估机制尚不健全，个别重大行政决策事项执行后的实施情况跟踪反馈还不及及时。**三是**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不完善，仍有个别行政执法人员的执法能力和水平相对较低，导致执法程序不规范引发行政诉讼。

三、下一步工作思路

（一）加强顶层设计，做好谋篇布局。坚决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及自治区第十三次党代会、市委十五届七次全会精神，严格按照中央依法治国办实地督察反馈意见整改工作要求，高标准谋划2023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点。加大法治政府示范创建工作力度，侧重培育示范创建项目，发挥引领示范作用。加大对各单位法治政府建设的督察指导力度，着力推动法治建设向各乡镇、街道办延伸，实现全县法治政府建设进程整体推进。

（二）创新执法方式，规范执法行为。严格落实《行政处罚法》规定，认真贯彻执行上级业务主管部门制发的“首违不罚”“包容免罚”清单及自由裁量权基准，大力推行说理式柔性执法，释放行政执法温度。加大行政执法培训指导力度，全面提升培训质效，规范执法文书及流程图，为一线执法人员提供健全完善、操作性强的执法指引。严格行政执法责任追究，通过现场督查、案卷评查及执法监督平台等多种方式开展全方位、全流程的执法

监督，规范执法行为。

（三）完善程序规范，增强决策质效。严格贯彻执行《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将重大行政决策纳入依法治县考核。强化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性约束，科学编制县本级及各单位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及程序规范，并及时向社会公布，不断健全重大行政政策的解读机制。健全重大行政决策后评估机制，跟踪重大行政决策执行情况和实施效果，对存在执行不畅的决策及时修改完善，进一步提高依法决策质效。

（四）聚焦行政争议，推动实质性化解。进一步完善调解机制，依托贺兰县行政争议化解中心，调判结合实质性化解行政争议，加强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中心建设，完善工作机制，配强人员力量。全面落实行政复议体制改革各项任务，依法纠正违法或不当的行政行为，充分发挥行政复议的公正高效、便民为民的制度优势和化解行政争议的主渠道作用。将行政复议决定履行情况、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情况、行政裁判执行情况、司法建议和检察建议反馈与落实情况纳入法治政府建设考核范围，规范行政机关行为、促进依法行政。

（五）统筹法律顾问，发挥专业优势。紧盯县委、县政府中心工作，严格政府法律顾问的考核管理，注重月度考核结果的运用，倒逼法律顾问提升责任意识。加强与各服务律所、各单位的沟通协调，及时掌握并妥善化解法律顾问服务过程中存在的突出问题，保障法律顾问独立发表意见的条件。积极引导政府法律顾问全流程、多角度参与并跟进行政机关涉法事务的处理，从法律

的角度进行论证并防范法律风险，依法提出解决问题的思路和方法。

（六）紧盯人才需求，注重法治素养。督促各部门、各乡镇、街道办选派具有一定法律素养的人员从事法治建设工作，重点在行政执法、执法监督等领域加大培养力度。建立领导干部带头讲法制度，鼓励领导干部开展法治专题培训授课，通过专题培训、业务交流等形式加强全县法治人才队伍建设。确立重视法治素养的用人导向，逐步提升乡镇（街道）法治机构工作人员准入标准，切实提升政府工作人员新形势下依法行政、依法办事的能力和水平，推动全县法治建设水平迈上新台阶。